

大通湖区管委会公报

DATONGHU QU GUANWEIHUI GONGBAO

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第2期

目 录

区管委会文件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更新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大管发〔2024〕2号).....(3)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东方电气风力设备制造项目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大管发〔2024〕3号).....(12)

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印发《大通湖区2024年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大办发〔2024〕8号).....(14)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通湖区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大办发〔2024〕11号).....(17)

编辑出版：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大通湖区大通湖大道188号

电 话：0737-5661504

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通湖区耕地保护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大办发〔2024〕12号) (31)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更新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大管发〔2024〕2 号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各单位、区大发集团、区生态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管理，规范和培育土地市场，建立和完善公开、公正、公平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南省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2〕23 号）精神，现就调整城镇基准地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大通湖区城镇基准地价（以下简称基准地价）是在我区 2018 年公布施行的基准地价基础上，以近期土地市场调查资料为依据，采用分类定级方法确定的各类土地基准地价。

二、基准地价原则上由区管委会每 2 至 3 年调整一次，在土地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也可适时调整。

三、宗地出让、转让、抵押、租赁以及土

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时，应参照新公布的基准地价，结合宗地区位和规划条件等因素，按照规定程序，使用合理的评估方法，修正容积率、用途后确定土地价格。土地评估价格实行备案制度，土地出让价格须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确定。征收划拨土地使用权租金，应以新公布的基准地价为征收依据。

四、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大管发〔2018〕8 号）同时废止。

附件：大通湖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一览表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大通湖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一览表

一、基准地价内涵

表1 大通湖区基准地价内涵

级别	土地权利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Ⅱ		开发程度	估价日期
		使用年限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一级	出让土地使用权	40年	2.0	70年	2.2	50年	1.5	50年	2.0	50年	1.5	五通一平	2023.10.1
二级		40年	1.8	70年	2.0	50年	1.4	50年	1.8	50年	1.4		
三级		40年	1.6	70年	1.8	50年	1.3	50年	1.6	50年	1.3		
四级		40年	1.5	70年	1.6	50年	1.2	50年	1.5	50年	1.2		

注：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Ⅰ指：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中的室内体育用地部分；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Ⅱ指：体育用地（除室内体育用地部分）、公共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
3. 五通一平指：红线外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及红线内场地平整。

表2 大通湖区建制镇基准地价内涵

乡镇等别	级别	土地权利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Ⅱ		开发程度	估价日期
			使用年限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一等	一级	出让土地使用权	40年	2.0	70年	1.8	50年	1.4	50年	1.8	50年	1.4	五通一平	2023.10.1
	二级		40年	1.8	70年	1.6	50年	1.3	50年	1.6	50年	1.3		
	三级		40年	1.6	70年	1.5	50年	1.2	50年	1.5	50年	1.2		
二等和三等	一级		40年	1.8	70年	1.8	50年	1.4	50年	1.8	50年	1.4		
	二级		40年	1.6	70年	1.6	50年	1.3	50年	1.6	50年	1.3		
	三级		40年	1.5	70年	1.5	50年	1.2	50年	1.5	50年	1.2		

- 注：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Ⅰ指：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中的室内体育用地部分；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Ⅱ指：体育用地（除室内体育用地部分）、公共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
3. 五通一平指：红线外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及红线内场地平整。

二、级别范围

表3 大通湖区土地级别范围描述

级别	级别范围描述
一级	1、大通湖大道—文化路—五一大道—友谊中路—人民路—农垦路—规划路—评估范围东界—映湖路—友谊路—大通湖大道围成区域； 2、大通湖大道：枫杨路—友谊路两侧20米； 3、五一大道：枫杨路—农垦路两侧20米； 4、文化路：映湖路—沿河北路两侧20米； 5、友谊路：映湖路—沿河北路两侧20米； 6、沿河北路：环城路—文化路两侧20米。
二级	1、金湖路以西20米—五一大道以南20米—文化路以西20米—沿河北路以北20米围成区域； 2、映湖路以北20米—文化路以西20米—大通湖大道以北20米—枫杨路以西20米围成区域； 3、大通湖大道以北20米—环城路以西20米—五一大道以南20米—枫杨路围成区域； 4、大通湖大道以南20米—希望路以西20米—五一大道以北20米—枫杨路围成区域； 5、映湖路以北20米—友谊路以西20米—大通湖大道以北20米—文化路以东20米围成区域； 6、友谊路以东20米—评估范围北界—评估范围东界—映湖路以北20米围成区域； 7、友谊路：评估范围北界—映湖路两侧20米； 8、人民路以南20米—农垦路以东20米—规划路以南20米—评估范围东界—规划路以南20米—文化路以西20米—沿河南路—友谊路围成区域； 9、沿河北路以南20米—文化路—沿河南路—评估范围南界围成区域；
三级	1、大通湖大道—环城北路—广源路—友谊路—映湖路—枫杨路； 2、金湖路—沿河北路—白杨路—大通湖大道—环城路—五一大道； 3、文化路—沿河南路—环城南路—育才路—滨湖路—街坊路； 4、白杨路西侧20米； 5、育才路南侧20米；
四级	定级区片内除一、二、三级外其他区域。

备注：级别范围以大通湖区城镇基准地价图为准。

表4 大通湖区建制镇级别范围描述

等别	级别	级别范围描述
一等	一级	1、北汀路—千山红大道—步行街围成区域； 2、步行街：湘山西路—两侧20米； 3、北汀路：规划路—规划路两侧16米； 4、北汀路以北100米、五七路以东、千山红大道以西区域；
	二级	1、一级区域外围； 2、园林路—千山红大道—五七北路—规划路—规划路围成区域； 3、文化路—五七南路以西16米—规划路—规划路围成区域； 4、步行街以南20米—五七南路—湘山东路—规划路—北汀路以南16米—千山红大道以西16米围成区域； 5、北汀路以北16米—规划路—文化路—五七南路以东16米围成区域； 6、文化路：规划路—规划路两侧16米； 7、湘山东路：五七南路—规划路两侧16米； 8、五七南路：湘山东路—规划路两侧16米； 9、五七北路：文化路—千山红大道两侧16米； 10、汀头路：千山红大道—规划路两侧16米；

等别	级别	级别范围描述
	三级	一、二级区域外，规划区范围内区域。
二等	一级	1、金兴东路：金糖路—金学路两侧 16 米（金盆镇）； 2、金学路：金兴路—金府路两侧 16 米（金盆镇）； 3、金糖路：金府路—金漉路两侧 16 米（金盆镇）； 4、沿河路：金大路—金漉路两侧 16 米（金盆镇）； 5、金府路—金学路—金兴路—金糖路围成区域（金盆镇）； 6、大北西路—沿河路—向阳东路—永盛路围成区域（北洲子镇）； 7、大北西路：规划路—沿河路两侧 16 米（北洲子镇）； 8、向阳东路：永盛路—沿河路两侧 16 米（北洲子镇）； 9、北岳大道：规划路—安居路两侧 16 米（北洲子镇）大北东路：北岳路—规划路两侧 16 米（北洲子镇）；
	二级	1、一级区域外围； 2、金洲路—沿河路—金漉东路—规划路围成区域（金盆镇）； 3、金糖路—金府路以北 16 米—金西巷围成区域（金盆镇）； 4、金府路—金学路以西 16 米—金兴路以南 16 米—金糖路以西 16 米—金建设路—金南巷—金西巷围成区域（金盆镇）； 5、金府路以南 16 米—金糖路以西 16 米—金兴路以北 16 米—金学路以东 16 米围成区域（金盆镇）； 6、大北西路以北 16 米—沿河路—规划路—规划路围成区域（北洲子镇）； 7、永盛路以西 16 米—规划路—规划路—大北西路围成区域（北洲子镇）； 8、向阳路以南 16 米—沿河路—规划路—规划路围成区域（北洲子镇） 9、大北东路以南 16 米—规划路—秀水路—北岳大道以东 16 米围成区域（北洲子镇）； 10、大北东路以北 16 米—规划路—规划路—规划路—规划路—北岳大道以东 16 米围成区域（北洲子镇）；
	三级	一、二级区域外，规划区范围内区域。
三等	一级	1、南正路：渔村路—沙源路两侧 16 米； 2、沙源路：南正路—规划路两侧 16 米；
	二级	1、一级区域外围； 2、场兴路—规划路—友谊路—南正路以东 16 米围成区域； 3、友谊路—南正路以西 16 米—场兴路—规划路—规划路—规划路围成区域； 4、友谊路：规划路—规划路两侧 16 米；
	三级	一、二级区域外，规划区范围内区域。

备注：级别范围以大通湖区城镇基准地价图为准。

三、基准地价

表 5 大通湖区级别基准地价

单位：元/平方米

用地类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商服用地	2030	1540	1040	735
住宅用地	1130	810	640	515
工矿仓储用地	470	390	360	33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990	725	565	48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530	430	380	330

表 6 大通湖区建制镇级别基准地价

单位:元/平方米

城镇等别	乡镇名称	用地类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等	千山红镇	商服用地	1080	710	430
		住宅用地	500	420	390
		工矿仓储用地	360	330	3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480	410	38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360	330	300
二等	北洲子镇、金盆镇	商服用地	840	510	400
		住宅用地	480	415	380
		工矿仓储用地	355	325	29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460	410	37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355	325	295
三等	大通湖渔场	商服用地	660	430	380
		住宅用地	450	390	360
		工矿仓储用地	330	310	28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440	385	35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330	310	280

表 7 大通湖区商服用地路线价

单位：米、元/平方米

编号	级别	路线价	道路名	起点	终点	干道类型	标准深度
I-01	I	2702	五一大道 I	文化路	友谊路	主干道	20
I-02	I	2264	友谊路 I	映湖路	大通湖大道	主干道	20
I-03	I	2357	五一大道 II	友谊路	农垦路	主干道	20
I-04	I	2288	文化路 I	五一大道	沿河北路	主干道	20
I-05	I	2539	友谊路 II	大通湖大道	五一路	主干道	20
I-06	I	2477	五一大道 III	枫杨路	文化路	主干道	20
I-07	I	2684	人民路 I	希望路	农垦路	次干道	16
I-08	I	2562	大通湖大道 I	希望路	农垦路	主干道	20
I-09	I	2471	幸福路	希望路	友谊路	次干道	16
I-10	I	2429	建设路 I	大通湖大道	五一大道	次干道	16
I-11	I	2331	御湖路 I	大通湖大道	幸福路	次干道	16
I-12	I	2485	银河路 I	大通湖大道	人民路	支路	12
I-13	I	2191	文化路 II	映湖路	大通湖大道	主干道	20
I-14	I	2696	文化路 III	大通湖大道	五一路	主干道	20
I-15	I	2143	友谊路 III	五一路	沿河北路	主干道	20
I-16	I	2176	映湖路 I	友谊路	滨湖路	次干道	16
I-17	I	2438	希望路 I	大通湖大道	五一大道	支路	12
I-18	I	2346	建设路 II	五一大道	沿河北路	次干道	16

编号	级别	路线价	道路名	起点	终点	干道类型	标准深度
I-19	I	2213	银海路 I	文化路	友谊路	次干道	16
I-20	I	2312	大通湖大道 II	希望路	枫杨路	主干道	20
I-21	I	2203	农垦路 I	映湖路	人民路	支路	12
II-01	II	1709	创业路	友谊路	滨湖路	支路	12
II-02	II	1720	映湖路 II	枫杨路	友谊路	次干道	16
II-03	II	1677	大通湖大道 III	环城北路	枫杨路	主干道	20
II-04	II	1731	人民路 II	环城北路	希望路	次干道	16
II-05	II	1877	五一大道 IV	农垦路	滨湖路	主干道	20
II-06	II	1776	银海路 II	金湖路	文化路	次干道	16
II-07	II	1664	五一大道 V	环城北路	枫杨路	主干道	20
II-08	II	1688	希望路 II	映湖路	大通湖大道	支路	12
II-09	II	1709	御湖路 II	映湖路	大通湖大道	次干道	16
II-10	II	1758	建设路 III	映湖路	大通湖大道	次干道	16
II-11	II	1709	银河路 II	映湖路	大通湖大道	支路	12
II-12	II	1704	友谊路 IV	广源路	映湖路	主干道	20
II-13	II	1664	农垦路 II	人民路	五一大道	支路	12
II-14	II	1691	金湖路	大通湖大道	沿河北路	次干道	16
II-15	II	1794	希望路 III	五一大道	沿河北路	支路	12
II-16	II	1689	文化路 IV	沿河北路	规划道路 (一中前)	主干道	20

编号	级别	路线价	道路名	起点	终点	干道类型	标准深度
II-17	II	1641	友谊路V	沿河北路	规划道路 (一中前)	主干道	20
III-01	III	1120	文化路V	广源路	映湖路	主干道	20
III-02	III	1120	建设路IV	广源路	映湖路	次干道	16
III-03	III	1104	枫杨路	五一大道	沿河北路	次干道	16
III-04	III	1227	通富路	五一大道	沿河北路	支路	12
III-05	III	1141	银海路III	白杨路	金湖路	次干道	16
III-06	III	1129	裕丰路	白杨路	痛富路	支路	12
III-07	III	1151	五一大道VI	环城路	白杨路	主干道	20
III-08	III	1120	大通湖大道 IV	环城路	白杨路	主干道	20
III-09	III	1106	文化路VI	规划道路 (一中前)	育才路	主干道	20
III-10	III	1110	友谊路VI	规划道路 (一中前)	育才路	主干道	20
IV-01	IV	832	文化路VII	育才路	环城南路	主干道	20
IV-02	IV	832	友谊路VII	育才路	环城南路	主干道	20

备注：标准深度内其它主次干道的的商服用地路线价按对应的级别基准地价的110%计算其路线价。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东方电气风力设备制造项目红线范围内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大管发〔2024〕3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益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益政发〔2020〕10号)和《大通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大管发〔2023〕3号)的相关规定,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东方电气风力设备制造项目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予以征收。现作如下决定:

一、征收项目名称

东方电气风力设备制造项目。

二、征收范围

本项目起自大通湖区河坝镇S307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具体范围由大通湖区国有土地征用和房屋征收事务管理中心(简称区国征中心)现场界定。

三、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和房屋征收配合实施单位

(一)房屋征收部门:大通湖区国有土地征用和房屋征收事务管理中心。

(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河坝镇人民政府。

(三)房屋征收配合实施单位:被征收人及其直系亲属(配偶、子女)是国家党员、干部或国家公职人员的应积极配合,在房屋征收过程中由其所在单位包干负责。

四、征收实施时间

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五、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和标准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益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益政发〔2020〕10号)和《大通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大管发〔2023〕3号)。

六、房屋征收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进行下列活动

(一)新建、扩建、改建、临时搭建房屋(包括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和装饰装修房屋行为。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三)在房屋和土地上设立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四)其他以非法牟取增加补偿费用为目的的行为。

七、其他事项

(一)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腾空被征收房屋,完成搬迁。

(二)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2024年农作物秸秆露天 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大办发〔2024〕8号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有关单位：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大通湖区2024年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4月11日

大通湖区2024年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 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防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结合益阳市大气环境保护面临的严峻态势，进一步加强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指导秸秆禁烧工作，助力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乡村振兴。在落实《益阳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继续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坚持各镇为主责，区级监督考核，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产业提升为方向，进一步提高全区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确保我区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二、工作职责

财政发改部门负责保障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执法工作经费以及禁烧奖励与补贴资金落实，支持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积极申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制定年度考核奖补实施方案，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环评审批，及时发布空气质量实时数据。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因地制宜编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推动农作物秸秆“五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利用。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和操作人员培训，统筹辖区内农机的作业调配、指导和监管等工作。农机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机作业和农作物秸秆收储运规范培训，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机农具补贴

政策兑现。

商务部门负责落实招商引资相关奖励扶持政策。

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对区级转运农作物秸秆及其加工产品车辆，设立绿色通道。

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统一领导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三、露天禁烧

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分级巡查监管制度，强化网格化管理；积极探索利用科技手段实施监管，建立“人防+技防”的工作体系。

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加强对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实时监测，依法依规查处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行为。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内，参照森林防火的管控办法，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出台农作物秸秆禁烧临时管控措施。

村民委员会在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统一领导下做好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发现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向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或者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四、综合利用

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应当鼓励和扶持采用“五化”等多种形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大培育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力度，鼓励农户自主探索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途径，引导农户将农作物秸秆用于发展种养业的垫料、饲料等。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集中育秧推广力度，切实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效率。

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统筹设置农作物秸秆收贮站（点）。农作物秸秆收贮站（点）应当具备与农作物秸秆收集、贮存能力相适应的机械设备和场地，并达到必要的防雨、防火等安全要求。

大力推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经纪人制度。

鼓励从事种植业的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农业经纪人及其他社会投资人到镇（办事处）、村（社区）设立农作物秸秆收贮站（点）。

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农业经纪人及其他社会投资人等建立农作物秸秆资源信息平台，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五、目标任务

构建高质高效的禁烧和利用机制的发展格局。到2024年底，全区不得发生卫星火点、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秸秆禁烧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基本成型。

各镇（办事处）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建设任务和发展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完善扶持措施扎实推进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以健全秸秆收储运网络为基础，以提升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水平为重点，努力杜绝卫星火点现象发生。各镇（办事处）实施方案一是要明确实施各种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面积及责任人、责任单位；二是要明确实施回收资源化利用各种农作物秸秆的面积和责任人、责任单位及第三方合作方；三是要根据以上两种处理方式完善工作措施。各镇工作方案于5月15日前报送大通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各镇、村要走出去加强对有各种农作物秸秆有需求的行业企业信息的收集，鼓励有销售渠道的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收储售卖体系，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减少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支出。

各镇、村要引进来秸秆资源化产业和企业，鼓励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在能源化（发电）、源料化（种菌、养牛）等方面支持一批秸秆综合利用企业或经营主体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催生本地新生经济增长点。

在主要农作物收获季节，各镇（办事处）要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的宣传。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自身职责，指导秸秆火点多发地区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以用促禁，配合相关部门抓好秸秆禁烧工作。

被市、区领导或者市、区禁烧办初次通报的普通火点每处对镇（办事处）罚款1万元，此后每次依次递加1万元罚款，罚款资金年底统一由镇（办事处）缴纳至区财政，对确认卫星火点的处罚遵从上级相关规定。

六、保障措施

各镇（办事处）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重视和支持，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和指导秸秆禁烧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镇（办事处）要不折不扣地执行中央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各项政策，区财政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投入，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激励效应。以镇（办事处）为单位，对全年没有卫星火点（确定）的、辖区内各村民委员会按照秸秆综合利用网格化管理台账完成收储离田面积达80%及以上的，经区禁烧办考核验收后，由区财政分别给予如下标准奖励：河坝镇20万元、千山红镇、金盆镇、北洲子镇各10万元、南湾湖办事处5万元。对含有考核未达标的村民委员会的镇，在区财政奖励标准基础上按比例予以核减。

各镇（办事处）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帮助秸秆综合利用市场经营主体，落实好用电、用地、运输、税收等方面优惠政策。要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指导秸秆禁烧工作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宣传解读相关政策法规，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农作物秸秆收储设施用地尽量利用存量建设

用地、空闲地、废弃地等，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避让适宜稳定利用耕地和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对生产销售符合条件的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依法给予税费优惠支持，将综合利用用电纳入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范围。

积极培育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围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完善相关产业链布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一批以农作物秸秆收储运、综合开发利用及相关设备生产为主的投资企业，培育壮大一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对新引进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主体由项目落户地按照招商引资政策实施产业扶持，新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转化项目，由区管委会按30万元/个的标准分三个年度给予奖补（每年10万元）。对与我区各镇（办事处）签订农作物秸秆收储协议的、且年度农作物秸秆完成收储量达5000吨（或2万亩以上）的企业，由区管委会给予企业5万元的奖补，以上资金来源根据市级文件要求由区财政统筹。大力引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或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等，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机奖补。区农机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向上对接，扩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范围内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机装备种类并出台累补细则。

区、镇（办事处）要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指导秸秆禁烧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细，对落实工作不力、玩忽职守的，交由纪检监察部门予以严肃问责。区禁烧办要结合卫片火点情况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对各镇（办事处）进行考核排名并以此作为向市里推优的依据。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通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大办发〔2024〕11号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各单位,
区大发集团、区生态公司:

《大通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
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大通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大通湖区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保证项目安全有效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第81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通湖区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贷款资金、采用PPP模式、引进社会资本等进行项目建设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第三条 项目建设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范项目申报、立项、设计、实施、验收、资金结算等日常流程管理,依法、合理、及时筹集与使用建设资金,控制建设成本,减少资金浪费,

提高项目投资效益。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申报要求。根据国家产业扶持政策、扶持重点和项目专业规划及区委区管委会确定的阶段性项目实施方案,建立项目库。项目应当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科学整合存量项目资源,项目建设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节约利用等要求,并报区管委会决策。

第五条 申报内容。本办法项目申报包括规划、选址、项目决策、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内容。

第六条 责任主体。区发改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根据国家产业扶持政策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专业规划。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建设专班,组织

编制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对项目的前期工作、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资金筹措、资金使用、安全生产、投资控制和环境保护等实行全过程负责;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重大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制等;配合重点办等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第七条 建议书及可研。项目通过区管委会决策同意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并对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建设地点、建设条件、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来源、效益预测等。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根据项目类型要求编制,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地点、现状与建设条件、产品方案以及建设规模与工艺技术方案,建设布局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与运营管理,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环境影响分析,综合效益评价以及涉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意见等。

较为简单或规模较小的项目(项目总投资额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不涉及新增用地需求,下同)可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建议书合并编制。

第三章 项目立项和设计

第八条 项目立项。发改部门应组织项目相关单位及有关技术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有

关产业政策为依据,对申报项目建设必要性、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估和审查,为项目立项提供决策依据。

通过评审项目,区重大项目应当在相关媒体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日。

较为简单或规模较小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简化立项程序。

第九条 项目设计。项目立项后,建设单位应根据立项批复和相关技术标准,按规定对项目进行勘察和设计,设计内容需设置资金绩效目标。

对项目立项评审、设计方案、政府采购、工程招标、项目实施方案、有关资金使用等应及时公告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并接受社受社会监督。

确需公示的项目在设计方案编制完成后,应按程序征求意见,如需征求相关部门、镇村和当地群众意见的,应按要求征求意见。

第十条 项目评审。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完成后,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设计和概算进行审查,对评审通过的项目,下达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项目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财政投资评审,财政部门应及时出具财政投资评审报告。

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对不涉及建设内容的产业化发展项目,评审可根据具体情况由立项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替代;对较为简单或投资规模较小的建设项目,设计和投资审查程序可适当简化。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到位后,

由项目实施单位提请,经区委书记、区长同意,常务副区长会同相关分管副区长组织相关部门就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及相关项目配套等事宜召开专题研究会议。上网招标前,常务副区长会同相关分管副区长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招标前联席会议,会议主要对项目招标方式、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进行商讨,未通过招标前联席会议的项目原则上不得上网招标。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和合同签订等工作,并承担项目法律责任。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金额达到招标限额标准的,按相关程序组织招投标,工程招标和政府采购金额等内容需依照财评报告确定。招标内容、代理机构选定、招标程序及招标文件审核按有关规定执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金额不足限额标准的,按照益阳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确定承包单位,需接受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监督。

项目招标、政府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审计等流程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明确建设任务、工程期限、付款条件、质量要求、绩效指标、履约担保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并必须严格按建筑法、民法典、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

建设项目工程应选取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必须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员必须认真履职,切实发挥对工程投资、进度和质量的控制作用。同时,相关部门要建立监理单位负面清单;监理合同签订后,必须签订履职承诺书;项目竣工后,业主单位对监理单位进

行评价,将被评为不合格或得分较低的监理单位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实行准入限制。同时对勘察设计单位、招投标代理单位、内部审计等实行考核评价备案制,对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审计抽审出现重大偏差、招投标代理公司出现重大失误的,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实行准入限制。评价结果报投资主管部门、分管副区长以及常务副区长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统筹。根据大通湖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为保证项目建设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应强化审计监督。

为把好项目资金入口关,在上级专项资金下达前,由区发改财政部门牵头,组织项目主管单位、建设单位、相关业务股室会商,对已包装的存量项目及配套资金进行确认,防止出现存量与新建“隔离”现象。财评中心依据施工图设计对存量及区级配套项目工程量清单一并评审,出具财政投资评审报告。

为把好项目资金出口关,财政投资项目在工程竣工后需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内审),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项目财务决算报告,财政部门根据项目验收、绩效考核、工程结算审计(内审)和财务决算情况拨付项目结算款项,不得以没有完成区级审计抽审为借口而不予结算。

第十三条 变更审批。严格执行工程变更项目单位责任制度和变更程序,项目建设单位应作为工程变更第一责任主体,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作为工程变更管理第一责任人。

严格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程序,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按各行业主管部门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执行,未经审批的工程变更一律不予认可。

工程变更累计增加金额50万元以下(含50

万元)或单项(增减)变更50-100万元(含50万元)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将变更相关资料等报分管区领导审批同意后实施。工程变更累计增加金额50-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将变更相关资料等报分管区领导初审、常务副区长审批同意后实施。工程变更累计增加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或单项(增减)变更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将变更相关资料等报分管区领导、常务副区长初审,报区长审批后,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定后实施。

未按以上规定程序审批的工程结算不得超过合同价。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采取拆解资金额度等方式规避变更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签证计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必须认真做好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中间计量工作。在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和资金绩效考核。

完成工程验收后在规定时间内,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完整的施工资料。施工单位提交竣工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建设单位应组织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财政部门收到项目财务竣工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项目资金结付手续。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施工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建设单位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实地核查验收。

通过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整理归档项目资料。项目档案主要包括:规划、申报、选址、立项、土地、环保、招投标、政府采购、施工许可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报批文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检验、竣工图等工程资料以及项目环保验收调查资料;有关

合同、财务帐目、决算报告和审计资料等。有信息报备要求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报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包括上级专项及区级配套资金。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各建设单位不得擅自统筹。任何单位不得组织实施无预算、超预算项目建设,严防新增政府债务,如能确保申报的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可按程序启动项目建设。

第十七条 支出范围。项目建设财政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

(一)项目建设所需的材料、设备购置及工程施工支出;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勘察设计等支出;

(三)工程监理费;

(四)科技推广费;

(五)项目建设管理费;

(六)项目工程管护费;

(七)贷款贴息;

(八)土地征用费;

(九)青苗补偿费;

(十)房屋征收费;

(十一)环境监理费;

(十二)环保验收调查费;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实地

考察费、项目审查费、检查验收费、宣传培训费、工程招标费、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信息化建设费、工程实施监管费、竣工验收费、绩效评价费、资金和项目公示费等。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费计提。项目建设管理费由建设单位按项目建设财政投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使用。对分布比较零散和建设范围较大的农田水利等项目，财政投入资金1500万元以下(含1500万元)的按不高于3%提取，超过1500万元的部分按不高于1%提取；其他项目按不高于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有关规定提取。

第二十条 财务管理。项目建设财政资金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专人管理，专项专用，集中管理，分部门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按项目工程完成情况和合同等规定组织付款资料，并填写资金审批表；区财政相关股室受理项目建设原始单据和资料，审核其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报相关领导审批，由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

第二十一条 履约保证。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保证金制度。合同签订前，施工单位须向建设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担保函(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向有关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按合同规定执行，并符合行业相关法规、政策要求。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预留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签订的质量保修合同，施工单位承担质量保修任务。保修期后，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区财政相关股室审查合格后，按规定支付；如

需征求项目所在镇、村以及运行管理单位、使用单位意见的，需征得同意后方可支付。

第二十二条 中期支付。拨付工程进度款一般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需提供部分项工程量签证单及汇总表，监理签发的支付证书、发票及完税凭证、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资金审批表等资料。

拨付工程结算款时，需提供工程款结算往来票据及完税证明、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意见、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劳动部门签字盖章)、资金审批表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农民工工资管理。加强源头防控，实行分账制，即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分开拨付，支付进度款时分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两部分拨付，其中进度款的15%至30%(含15%和30%)支付给项目单位农民工工资专户，剩余款项则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由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月监督，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到位。

工程合同造价低于300万元(含300万元)、合同工期短于3个月(含3个月)或用工人少于10人的工程项目，可不参照本规定执行，但应当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标准化指导手册(2023版)》，通过其他方式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并保存资料备查。

第二十四条 成本管理。项目前期工作费在项目批准建设后，列入项目建设成本；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而未及时验收的，自符合条件之日起3个月后，所发生的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二十五条 资产管理。项目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移交和

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符合固定资产条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登记手续时,需依据审核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资产账务登记。如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有结余,按照规定建设单位须将结余资金及时上交区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财政投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项目立项政策、申请条件、提交申请材料目录、评审标准、程序和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要依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项目监管。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建设制度执行、资金落实、工程质量、建设进度、财务管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内容。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细化和完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建设单位在通过招标或采购确定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时,应将下列条款写入招标采购文件并在合同中明确:

(一)钻探点所在位置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的,每一个钻点扣除该项目勘察费的5%。因勘察失误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在5%以上(含5%)至15%的,扣除30%的勘察费。因勘察失误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15%以上(含15%)的,勘察费减半支付。

(二)因设计失误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5%—10%(含5%,不含10%)的,扣除30%的设计费。因设计失误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10%—15%(含10%,

不含15%)的,扣除40%的设计费。因设计失误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15%以上(含15%)的,设计费减半支付。

(三)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违规操作、监理工作失误的,扣除30%的监理费。监理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的,监理费减半支付,并纳入负面清单管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现以上情况,需要扣除相关费用的,由建设单位负责落实。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如未按法定程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造成超合同价的,除按照程序申报调整投资外,必须同时明确违规超合同价的责任主体,并提出筹措违规超合同价投资的意见,以及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后,由原批复部门批复调整或报区管委会审定。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对工程质量、投资控制等造成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责任单位绩效分1分,全年发生3次及3次以上的,取消责任单位、单位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评先评优资格;同时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对单位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行政问责或给予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设计标准的;

(二)应实行施工图设计专家审查、施工图预算会审、技术交底而未审查、会审、交底的;

(三)未经审批同意,改变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程序的;

(四)未做好工程量签证工作,现场签证单不符合规定,事后补签的;

(五)未按规定程序对工程变更进行自审优化,提出变更申请,组织现场踏勘的;

(六)审核确定变更的项目,原则上在7日内未形成会议纪要及相关资料送相关领导审签的;

(七)工程变更未经审批同意即组织施工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参与项目建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要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直接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建设、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勘察、设计、内审等单位,按有关规定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造成损失和影响严重的;

(二)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或公开招标的;

(三)在招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挂靠、围标、串标等的;

(四)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不按批准的设计图和有关建设规定组织施

工情节严重的;

(五)项目建设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六)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未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审批擅自开工的,未依法实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未经批准擅自工程变更的,不按规定组织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对财政资金投入较少和贴息项目,可以简化有关项目申报、立项、设计(实施方案)、调整和变更、验收、资金报账等方面的程序和要求。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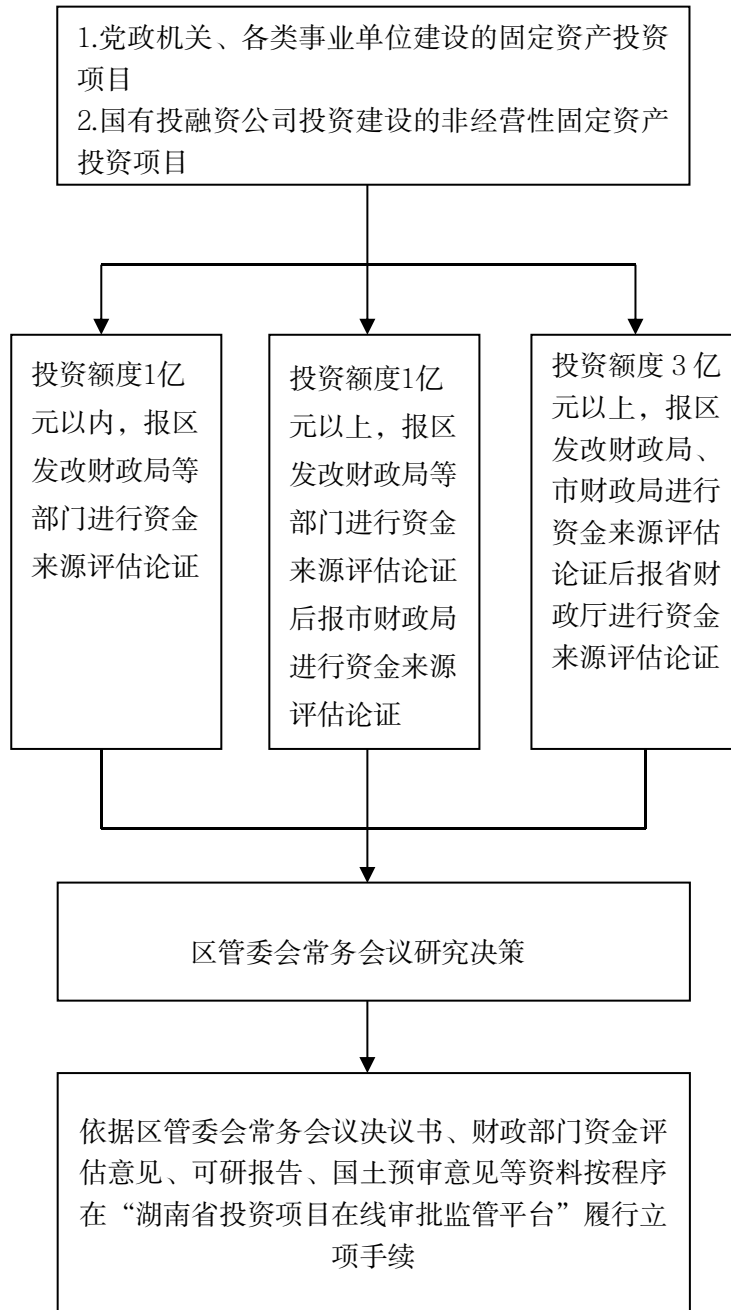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通湖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办发〔2017〕23号)自2024年5月20日起废止。

- 附件: 1. 项目立项流程图
2. 监理单位履职负面清单
3. 监理单位履职承诺书
4. 监理单位年度考评表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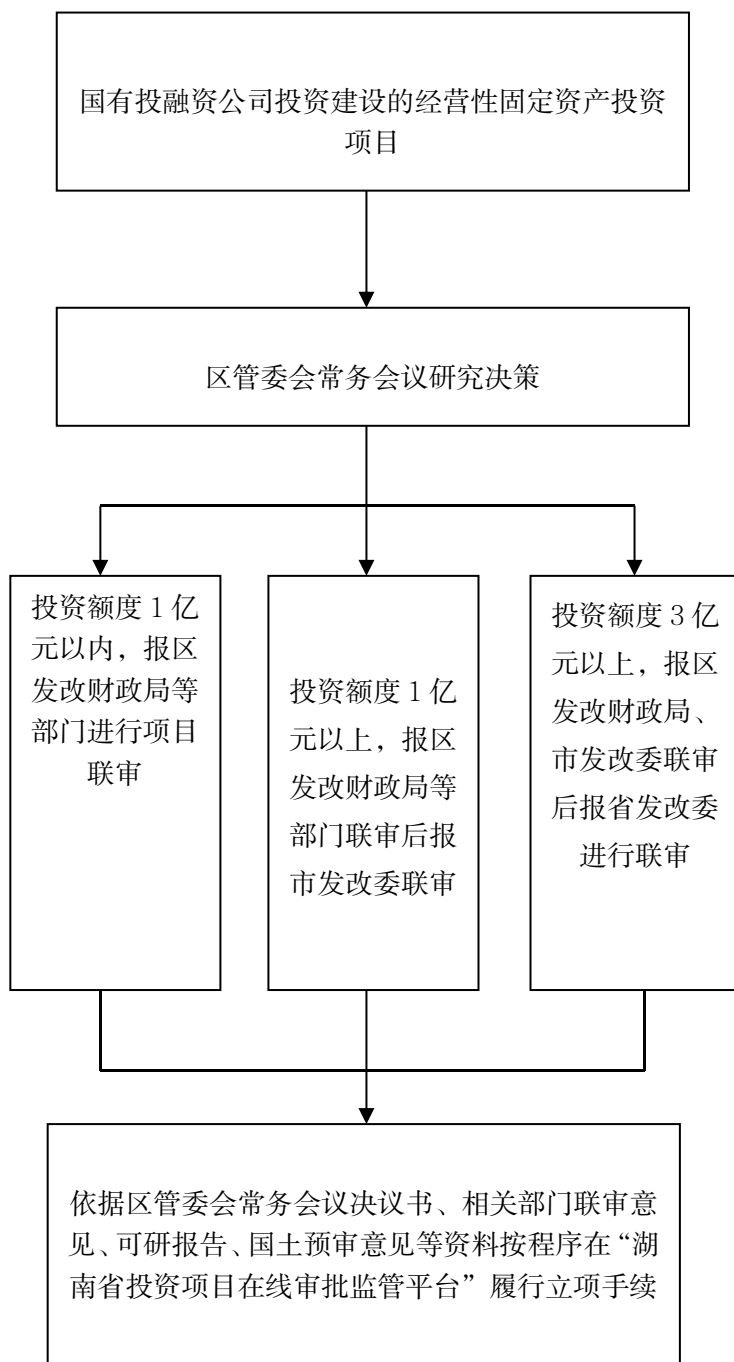
项目立项流程

(图一)



项目立项流程

(图二)



附件 2

监理单位履职负面清单

1. 不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缺乏监理工作的热情和责任感;
2. 不按照规定进行监理,随意变更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
3. 不及时发现和处理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事故发生;
- 4.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控,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隐患,被省、市、区有关部门督导责斥整改、通报批评;
5. 接受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的贿赂,影响监理工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6. 不按照规定进行监理报告的编写和提交,影响监理工作的效果和结果;
7. 不按照规定进行监理工作的记录和归档,导致监理工作的难以追溯和评估;
8. 不按照规定进行监理工作的验收和评估,导致工程质量问题长期存在。

附件3

监理单位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我单位及该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依法承担终身责任：

（一）严格按照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监理任务，不转让监理业务，不承担与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工程监理业务。决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二）严格按照规定配备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人员任职资格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并保证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三）认真编制监理方案，方案中应明确质量要求和标准。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在施工的全过程对施工质量进行严格监督检查。

（四）严格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工程的建设过程进行监理，保证所签发的文件及时、真实、准确，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好图纸会审与竣工验收和工程档案归档等工作。

（五）确保工程安全。本公司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及时识别和消除施

工风险，最大限度地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六）严格控制工程成本。本公司承诺将对项目的成本进行全过程的控制和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确保项目按照合理的成本完成，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的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决不把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标准签字，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发现施工过程参与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及时制止并责令改正，当制止不力或有关责任单位拒不整改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八）工程完工后，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行竣工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方可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九）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名称（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公司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建设单位对监理企业考核表

监理企业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区域分值	评分标准	标准评分	评价得分	备注
1	项目机构情况	10	项目监理机构健全，人员落实到位，现场管理高效有序	10		
			项目监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基本落实到位，现场管理基本有序	8		
			项目监理机构不健全，人员落实不到位，不能满足现场管理需要	4		
			项目监理机构未建立或形成虚设，现场管理极其混乱	0		
2	安全控制情况	15	安全管理受控，安全隐患能及时消除，习惯性违章控制较好	15		
			安全管理基本受控，安全隐患基本能消除习惯性违章控制一般	10		
			安全管理混乱，不能有效控制安全隐患	5		
			无安全管理体系，不能对现场安全进行控制	0		
3	质量控制情况	15	质量控制体系运作有效，四级验收制度得到落实，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受控	15		
			质量控制体系运作基本有效，四级验收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各分项工程质量基本受控	10		
			质量控制混乱，不能有效控制质量	5		
			无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对现场质量进行控制	0		

监理企业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区域分值	评分标准	标准评分	评价得分	备注
4	进度控制情况	15	进度控制有效，能有效控制工程进度	15		
			进度控制基本有效，基本能控制工程进度	10		
			进度控制混乱，不能有效控制工程进度	5		
			未进行进度控制，不能控制现场进度	0		
5	投资控制情况	15	投资控制有效，能有效控制工程投资	15		
			投资控制基本有效，基本能控制工程投资	10		
			投资控制混乱，不能有效控制现场投资	5		
			未进行投资控制，不能控制现场投资	0		
6	资料管理情况	10	监理资料真实、完整、及时且能按要求进行归档	10		
			监理资料真实、完整且基本及时	8		
			监理资料真实、完整，但不够及时	5		
			监理资料管理混乱，缺乏真实性和完整	0		
7	合同管理	10	能有效处理合同内各种问题	10		
			基本能处理合同内各种问题	8		
			不能有效处理合同内各种问题	5		
			不能处理合同内各种问题	0		

监理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区域分值	评分标准	标准评分	评价得分	备注
8	组织协调情况	10	能与建设各方积极主动进行沟通与协调，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都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10		
			与建设各方能进行沟通与协调，个别问题因非监理方的责任不能及时解决，但未对工程实施造成影响	8		
			与建设各方基本能进行沟通与协调，个别问题因非监理方的责任不能及时解决，给工程实施造成一定的影响	5		
			不能与建设方形成有效沟通，给工程实施造成恶劣的影响	0		
9	总分数	100	实得分数			
<p>建设单位意见：</p> <p>评价为 等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评单位（盖章）： 考评人（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100—90分为优秀；89—80为合格；79—60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耕地保护责任追究办法》的 通知

大办发〔2024〕12号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有关单位：

《大通湖区耕地保护责任追究办法》已经区委、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大通湖区耕地保护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严肃责任追究，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湖南省违反国土资源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湖南省耕地保护责任追究移送办法》《益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益阳市耕地保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直有关单位及其负有耕地保护责任的领导成员与工作人员、各镇党委政府、南湾湖办事处、村（社区）。

第三条 耕地保护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刚性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的

总体要求。

第四条 耕地保护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权责一致、客观公正，惩教结合、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各镇（办事处）、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承担耕地保护责任，负责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耕地保护的法律法规，教育引导人民群众依法开发利用耕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防止违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发生。

第六条 各镇（办事处）党委政府对本地区耕地保护负总责。党政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区直相关单位领导成员及其部门按照职责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区管委会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和政策规定，承担对违反耕地保护管理规定

行为的监督检查和跟踪督导。其中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落实耕地“非粮化”工作，负责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查处和耕地抛荒撂荒问题整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落实耕地“非农化”工作，负责非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等违法占用或者破坏耕地行为的查处；公安机关负责涉刑案件的查处打击。

第八条 责任追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执行，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实施。

第九条 辖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村（社区）主要负责人责任。

（一）对辖区内发生农村村民违规占用耕地建房，占用耕地挖塘养鱼、发展林果业、设施农用地建设等行为巡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制止不力的；

（二）年度内，新增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面积达1亩以上的；

（三）年度内，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非粮化”行为面积达0.2亩以上的。

（四）年度内，新增抛荒耕地达3亩以上。已治理到位的抛荒耕地再度撂荒的加重处理；

（五）对辖区内的耕地违法图斑整改不配合、推诿，造成辖区内年度内耕地净流出增多的。

第十条 辖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镇（办事处）分管领导的责任。

（一）年度内新增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超过3宗，或者新增违法违规用地面积超过5亩，或者新增违法违规占用（破坏）一般耕地面积超过3亩，或者新增违法违规占用（破

坏）永久基本农田超过1亩；

（二）年度内新增占用1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等“非粮化”问题，并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复耕到位的；

（三）补充耕地后期管护不力，一年内补充耕地流向非耕地占比达到5%的；

（四）对限期整改的违法问题，未按照要求整改销号，被市委市政府通报的；

第十一条 辖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镇（办事处）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责任。

（一）年度内新增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超过5宗，或者新增违法违规用地面积超过8亩，或者新增违法违规占用（破坏）一般耕地面积超过5亩，或者新增违法违规占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超过3亩的；

（二）年度内新增占用3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等“非粮化”问题，并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复耕到位的；

（三）补充耕地后期管护不力，一年内补充耕地流向非耕地占比达10%的；

（四）对限期整改的违法问题，未按照要求整改销号，被省委省政府、国家有关部委通报的；

（五）发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且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整改到位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区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相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落实耕地保护管理不力，导致本地区被市委市政府或者省委省政府、国家有关部委约谈问责的；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滥用职权,违规批准征用、占用耕地超过10亩的;

(三)住建、交通、水利、林业、教育、文旅等部门及政府平台公司未履行本系统本行业耕地保护责任,牵头(直接)实施的建设项目,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或者在施工中监管不到位,导致出现违法用地,特别是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

(四)住建、交通、水利、林业、教育、文旅等部门及政府平台公司未履行本系统本行业耕地保护责任,牵头(直接)实施的建设项目涉及临时用地未按要求完成复垦,或者未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完成临时用地复垦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该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在审批(备案)过程中失职渎职、把关不严、不作为、乱作为,致使耕地被占用(破坏)的;

(二)对违反耕地保护管理规定行为不制止、不依法查处的;

(三)对违反耕地保护管理规定行为按规定应报告而不报告的;

(四)对存量违法问题消极整改、虚假整改的。

第十四条 责任单位具有本办法所列情形,除责令整改之外,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处理。

责任人员具有本办法所列情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

追究责任:

(一)公职人员、党员干部直接或者间接参与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不公、违法不究的;

(三)利用权力限制、干扰、阻碍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违法案件调查处理职责的;

(四)知情放纵违法违规问题,导致问题持续恶化,造成耕地被严重破坏或者严重财产损失的;

(五)干扰、阻碍、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调查的;

(六)影响群众生产、生活,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需要从重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免除追究责任:

(一)对涉及耕地保护管理的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建议但未被采纳,或者对违法违规问题(行为)自觉抵制、如实反映相关情况,但本单位、上级有关职能部门或者本人无法(无权)改变其结果、有效制止不良影响的;

(二)违法违规问题发生后,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避免问题恶化,最大限度降低或者减少损失的;

(三)主动交代违反耕地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主动退还违法违纪所得的;

(四)检举他人重大违反耕地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五)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免除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对工作中发现、群众举报、媒体反映或者上级交办等渠道发现的问题线索，必须组织调查初核。对应当追责问责的，及时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的问题应确保事实清楚、证据齐全、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受理问题线索，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决定作出前，应当听取责任追究对象的说明和申辩。

第二十条 对责任追究不服的，可以依规依纪依法向责任追究的决定机关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单位，当年不得评定为综合性先进单位。

受到责任追究的个人，当年年度考核和评先评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重要问题线索或者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实行提级办理、联合调查或者挂牌督办。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达到”“以上”“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